

沐恩中學家長通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四十六)

有關借用手提電腦事宜

敬啟者：查 貴子弟有關借用由教育署優質教育基金撥款資助的手提電腦的申請已獲校方批准。校方現安排於九月三十日(星期五)放學後，在本校一樓多媒體學習室發放該批手提電腦給成功申請之同學。 貴子弟須於當日四時三十分之前帶同回條到一樓多媒體學習室領取電腦。校方希望 貴家長能督促 貴子弟善用和愛惜所借用的電腦，並承諾遵守在借用申請表上詳列的借用條款。特此 函達，祈為 知照。

此 致

貴家長

沐恩中學校長

楊永傑 謹啟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校於九月二十八日所發出之家長通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四十六)。本人願意督促子弟善用和愛惜所借用的電腦，並同意遵守有關之借用條款。

此 覆

沐恩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

家長簽名：_____

二零零五年九月 日